

上接A27版)

报告期内,长沙银行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较其他各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①根据监管指标计算规则,回购业务相关负债的增加及回购质押债券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指标计算均产生影响,本行于2017年3月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可以直接向国库券发行部门承销和投标国库券,为降低负债成本,本行扩大回购业务规模;②本行自2016年起开展债券借贷业务,本行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量扩大,降低了流动性指标;③由2017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利率波动风险,本行增加短期同业存单的发行量。

④本行拟采取的保证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举措

1.细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主要包括:①提高本行超额备付率水平,在保证本行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②制定抵质押债券及收据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56.15亿元、78.67亿元、83.59亿元和24.08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债券投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494.16亿元、20,470.66亿元、14,999.06亿元和2,788.21亿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购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8亿元、10.88亿元、7.06亿元和0.67亿元,主要为本行支付网点不断增加并持续改造,以及信息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增加的现金支出。

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债券发行以及同业存单的发行,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7.27亿元、856.16亿元、1,044.12亿元和323.43亿元。2014年和2015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47亿元、17.92亿元,2014年、2015年本行两次增资扩股,共增加股本7亿元,分别募集资金15.47亿元和17.92亿元,补充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016年、2017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4亿元和0.02亿元,主要为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随着本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1.00亿元、528.80亿元、972.90亿元和182.50亿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2亿元、4.91亿元和7.53亿元和0.26亿元。

④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商业银行各经营活动中均体现为资金流,不存在货物流,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实质区分度相对于普通企业而言明显偏低,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量的波动。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此外,随着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扩张,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断提高吸收存款力度,增加存款规模的同时,本行往往需要通过吸收同业资金或发行债券的方式来获取增量资金。与相对短期的同业资金相比,债券与同业存单期限相对较长,稳定性好,成本更低,但债券的发行往往受到监管对审批流程的限制,故而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往往受本行债券发行的推进速度的影响,在债券发行顺利的年份,对计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同业资金的需求减少,最终体现为债券发行量大的年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低于债券发行量小的年份。

⑤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①2015年利润分配

2016年5月5日,本行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7,041,061.10元,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

②2016年利润分配

2017年4月18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61,909,756.70元,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

③2017年利润分配

2018年4月26日,本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不分配,转增股利。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3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日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①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9月23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优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后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股票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如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④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要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由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工作。

⑤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9月23日,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述规定确定。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⑥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1.本行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2008年12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及桂青松等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2008年12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及桂青松等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这部分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本行处置债券投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025.50亿元、

19,867.12亿元、14,631.37亿元和2,772.24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6.15亿元、78.67亿元、83.59亿元和24.08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债券投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494.16亿元、20,470.66亿元、14,999.06亿元和2,788.21亿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购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8亿元、10.88亿元、7.06亿元和0.67亿元,主要为本行支付网点不断增加并持续改造,以及信息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增加的现金支出。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这部分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本行处置债券投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025.50亿元、

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628208114C
住所	湖南省祁阳市和阳大道浯溪镇滨湖路1号中国银行和阳支行综合办公楼西侧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光进
注册资本	4,938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间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汇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7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64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13
3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98.00	10.09
4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495.00	10.02
5	湖南中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10.02
6	祁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6
7	桂青松	50.00	1.01
8	陶佳宏	50.00	1.01
9	胡静	25.00	0.51
10	周霞	25.00	0.51
	合计	4,938.00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祁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8,560.00	51.00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	4.54
3	湖南首一钢贸有限公司	2,030.00	3.63
4	湖南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3.63
5	湖南中恒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79
6	湖南润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4.11
7	湖南润石县锰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	2.27
8	吉首市城市供水公司	2,270.00	4.05
9	凤凰县广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